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（机关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智慧法院卷宗服务外包项目(数字化档案扫描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慧法院卷宗服务外包项目(数字化档案扫描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影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746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5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影通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7月31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项目清单中列示的所有货物，供应商须在声明函中逐项列示并明确制造商的企业类型，如有缺失将按“不提供声明函”处理。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3）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

监狱企业制造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均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。